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怡吟

電話：753-1827

電子信箱：qqww75330@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374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、法規條文及發布令（共4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2037498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374984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20374984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2037498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彰化縣所屬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」，業經本府於112年8月24日以府行法字第112033513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法規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彰化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(<https://lawsearch.chcg.gov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